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2026 年 11 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融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余炜鹏

余炜鹏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罗 添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汪培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况太荣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

贾昆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晓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宝泉　　李永红　　赵 茜

田会芳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
释 义.....1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1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1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13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13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14
二、本次发行概要.....1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14
（二）发行方式.....14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14
（四）发行数量.....14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15
（六）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认购情况.....15
（七）限售期.....15
（八）上市地点.....1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16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16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16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17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17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1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18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19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1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19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20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2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20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21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21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21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21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22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2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
审计机构声明 27
验资机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阅地点 29
三、查询时间 29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杭州高新/公司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巨融伟业	指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 年 9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33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验资机构出具“天健验〔2026〕401 号”《验证报告》，对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中德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234529027300258 的人民币账户实际收到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49,999,976.00 元。

2026 年 11 月 11 日，验资机构出具“天健验〔2026〕39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巨融伟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97,56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6.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3,681,577.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318,398.7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6,097,5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0,220,838.70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1 月 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照该计算方式得出的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为 24.60 元/股。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4.60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97,560 股，未超过《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 9,760,85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且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符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76.00 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681,577.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318,398.70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巨融伟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巨融伟业	24.60	6,097,560	149,999,976.00
合计			**6,097,560**	**149,999,976.00**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的规定进行修订或有最新监管意见的，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或最新的监管意见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巨融伟业。巨融伟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巨融伟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HNXXY
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融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46号楼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46号楼1层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23日至2047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巨融伟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2026 年 1 月及 9 月，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林融升分别为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对象巨融伟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前十二个月内，巨融伟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巨融伟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

杭州高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经核查，巨融伟业属于普通投资者 C4 级，风险承受能力为相对积极型，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认购对象巨融伟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陈亚东、田继伟
项目协办人：	牛缙洋
项目组成员：	万高峰、张少伟、孙我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	010-59026666
传真：	010-6584770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赵琰、孔舒韫、卢文婷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12 楼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文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旺、李唯婕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第二节 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05,872	19.03%	-
2	吕俊坤	境内自然人	6,333,728	5.00%	-
3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50	3.16%	-
4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3,682	2.00%	-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827,345	1.44%	-
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92,809	1.18%	-
7	朱立锋	境内自然人	1,449,000	1.14%	-
8	肖佳丽	境内自然人	1,232,100	0.97%	-
9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全球灵活配置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9,800	0.84%	-
10	朱燡翔	境内自然人	1,053,310	0.83%	-
小计			**45,087,696**	**35.59%**	-

注：吕俊坤与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03,432	22.75%	6,097,560
2	吕俊坤	境内自然人	6,333,728	4.77%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3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50	3.01%	-
4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3,682	1.91%	-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827,345	1.38%	-
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92,809	1.12%	-
7	朱立锋	境内自然人	1,449,000	1.09%	-
8	肖佳丽	境内自然人	1,232,100	0.93%	-
9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全球灵活配置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9,800	0.80%	-
10	朱燡翔	境内自然人	1,053,310	0.79%	-
合计			**51,185,256**	**38.55%**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融升通过巨融伟业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由 24,105,872 股增加至 30,203,432 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6,097,56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126,673,000 股增加为 132,770,56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巨融伟业，实际控制人仍为林融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公司的偿债压力和债务负担将有所降低。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上述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限售期、缴款和验资过程等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巨融伟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牛缙洋

保荐代表人：

陈亚东　　田继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赵 琰　　孔舒韫　　卢文婷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677 号、天健审〔2025〕6663 号、天健审〔2026〕506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743 号、天健审〔2026〕5157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620 号）、《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6〕951 号、天健函〔2026〕1140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　旺

李唯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9 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4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　旺

李唯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2、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3 号

电话：0571-88581338

传真：0571-88581338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